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 一、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 关联 方 担保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2017年11 月15日	11,772 .15	2017年12月20日	6,649.21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 20-2018/ 12/19	否	否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2017年11 月15日	11,772 .15	2018年05月31日	4,189.5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5/3 1-2019/5 /30	否	否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建立

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 二、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 张俊民、田昆如、谢利锦

2018 年 8 月 28 日